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01658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2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1#教学办公楼） 项目代码：2308-440115-04-01-98753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1#教学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6359.84平方米，地上6.0层：16359.84平方米。（系统根据办理过程自动导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606号（系统根据办理过程自动导入）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43B1118、2024复43B1243（系统根据办理过程自动导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1日